#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D90-03

修正案号: 39-6751

- 一. 标题: 主起落架腐蚀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规定在波音服务通告(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第2

版,2006年4月28日颁布)中,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MD-90-3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10-16-11 39-16388
- 2.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第 2 版,2006 年 10 月 28 日颁布
- 3.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 26 日颁布
- 4.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2002 年 09 月 18 日颁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是由于飞机放起落架期间发生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持接头失效,并联带液压系统损伤的报告而颁布。目的是防止可能危及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持接头完整性,危害飞机安全着陆的腐蚀和损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规 定的工作。

A. 在总飞行累计达到30000飞行小时之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

后15000飞行小时内,以迟到为准,按照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第2版,2006年4月28日颁布)中《操作指南》构型1的规定,对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持接头和主起落架耳轴接头装配孔的腐蚀情况做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在此装配孔上安装无镀镉衬套和轴承,修复所有缺陷。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修复。注1:

用于完成本适航指令的一般目视检查:是对飞机结构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件、或组装件进行的一次目视周密检查,以便检测其明显的损伤、失效、或超常规状态。除非另有规定,这种检查的级别限于所能触及的距离范围。可能需要配备一面镜子,以便确保检查区域所有表面目视可达。通常采用的可用照明,如日光、机库照明、手电筒、或滑动吊灯。可能要求拆卸或打开近进门板。可能需要台架、梯子或平台以

- B.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 第1版, 2005年10月26日颁布)中《操作指南》,完成了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安装了衬套和轴承;修复了所有缺陷,也被视为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的符合性工作。
- C.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 2002年09月18日颁布)中《操作指南》,完成了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安装了衬套和轴承;修复了所有缺陷,规定在总飞行累计达到30000飞行小时之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15000飞行小时内,以迟到为准,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MD90-57-016,第2版,2006年4月28日颁布)中《操作指南》,安装无电镀镍接头,在装配孔上安装无镀镉衬套和轴承。完成此项工作也被视为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的符合性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9月22日

便接近检查区域。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9月3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